

银行同业业务实行专营部门制大限逼近

大型银行多数已设立相关部门,小银行仓促应对;业内人士建议,银行分支机构保留部分同业业务



证券时报记者 蔡恺
见习记者 孙璐璐

银监会要求银行同业业务部门必须实行专营部门制的指令,在9月底逼近大限。证券时报记者获悉,部分上市银行已设立同业业务专营部门,但一些小银行的准备过程十

分仓促。此外,由于开展业务的现实需要,一些银行分行的同业部门仍保留部分原有的职能。

合规运营并非易事

为规范银行同业业务,今年5月中旬五部委联合发布《127号文》,随

后,银监会又发布了配套性的《140号文》,要求银行对同业业务实行专营部门制,分支行不得再经营。监管部门试图以此整治银行同业业务多头展业、松散的现象。

近日,证券时报记者向多家上市银行询问同业业务专营部门的设立进展,但收到的正面回应并不多。国有银

行方面,仅有工行回复称,“早已成立了相关部门”,其他国有行暂未有任何回复。但据记者了解,多家大型国有银行已经完成相关部门的设立。

股份制银行方面,中信银行方面未有回复,民生银行方面则称,“有相关进展会第一时间公告”,光大银行和华夏银行方面均表示,业务部门目前不方便接受采访。不过,浦发银行回应称,该行的金融市场部就是同业业务的专营部门。城商行方面,南京银行相关人士回应,该行已于去年4月成立金融同业部。

此外,据证券时报记者观察,一些小型银行应对得十分仓促。华中某城商行行办办公室人士表示,该行已成立同业部,但准备过程很仓促,因为同业业务分

散在金融市场部、公司部以及投行部等多个部门,有很多需要协调的工作,所以几乎天天开会”。

另一浙江城商行的高管表示,监管的要求,银行肯定会配合,但短时间内要求实力较弱的小银行成立新部门,人力资源配备方面跟不上。他说,为了应对监管监察,一些小银行临时让金融市场部的老总兼任同业业务部的老总,“两个部门实际是一套班子”的情况其实很多。

毕马威近期发布《中国上市银行业绩回顾及热点问题探讨》的报告指出,如何调整现有的业务模式,将原本分散的业务经营与管理整合到同业专营部门框架下,是银行面临的巨大挑战。

毕马威研究指出,在同业业务的监管框架下,银行需采取的合规程序包括准确解读监管要求、全面梳理存量业务,以及制订改进方案。涉及改进的方面为业务模式、合同版本、会计处理、风险计量、资本计提、拨备计提、期限错配、信用风险及缓释手段等。由此可见,同业业务的合规运营并非一件易事。

另外,据银监会网站的各地新闻显示,近期多地银监局抓紧督促当地银行同业业务的改革进展。这两天,银监局就派人来做现场检查,尤其针对同业业务,要求检查我们行的业务审批文件。”上述华中城商行人士说。

分支机构保留一定职能

虽然《140号文》规定银行的其他部门和分支机构“不得经营同业业务”,但证券时报记者了解到,仍有部分银行的分行在负责同业业务的职能。不少业内人士认为,由于开展业务的现实需要,不宜完全禁止银行分支机构从事同业业务。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

主任郭田勇表示,以前银行的内同业业务操作不规范,分支行各自为政,规模高速增长的背后隐藏着风险,更导致了去年的“钱荒”,因此,监管层认为有整顿的必要。但是,同业业务是银行的重要业务板块,也不适合“一刀切”地全部停掉,应由总行统一配资,统一管理。

南京银行相关人士称,同业监管新规发布后,该行上收了分行经营同业业务的权限,由总行金融同业部全面负责经营;分行的同业业务人员则接受总行的委托,仅负责经办同业业务的操作性事项。

证券时报记者从几位业内人士处获悉,有不少银行的分行同业部门仍有一定的业务职能。

据某股份制银行广州分行同业部人士透露,其所在部门仍承担着收集信息、营销和维护客户关系的职能,不清楚这样是否合规。同时,她表示,做业务仅靠总行的一个部门肯定不够,总行同业部是业务主管部门,分行是业务触角,信息多,反应快”。

上述同业部人士还称,以前部分银行的分行在金融交易市场单独开户,甚至私自与同业签回购协议,显然属于运作违规。同时,现在大部分银行总行已将分行的审批权上收,并以总行为资金唯一的出入口,这样已经能杜绝多头展业的情况。

长城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主管黄颀表示,银行分支机构的同业业务营销职能应该保留,发起项目、客户关系维护等职能也应由分支行负责,尽职调查工作可以由分支机构同业部门和总行专营部门人员一起做,但最终审批权一定在总行的同业部。

黄颀说,经过这次同业业务改革后,业务的审批权上收到总行,与以前相比,业务流程变长,开展业务的速度会放慢。当然,这样风控更有保障。

鹏睿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于冰:

中美对银行金融创新的监管思路相似

证券时报记者 蔡恺

自2013年以来,从《8号文》到《127号文》、《140号文》,多记监管重拳打在了影子银行体系中的同业业务上。监管层试图浇灭银行以金融创新实现表外信用扩张的冲动。

为什么监管层如此重视同业业务的规范化发展?中国和西方在这方面的监管理念有何共性?对此,证券时报记者专访了鹏睿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于冰,她长期研究中外金融监管与合规。

渐进式监管手段

证券时报记者:同业业务为何会被加强监管?其快速发展的背后是否隐藏着系统性风险?

于冰:从之前的银信合作到现在的同业业务,实质不变,只是形式变了。一方面,影子银行所创造的信用,多数都流入了资金需求旺盛、产能过剩的行业。另一方面,随着与国际接轨,中国的银行监管体系不断升级,监管指标越来越多。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一些银行的业务创新偏离了创新的本意,而是向减轻监管成本的方向发展。

目前,中国正在进行经济的结构调整,但有一些银行的内同业业务链条过长,抬高了实际融资成本,加重了中小企业的负担,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经济发展的速度。而且,同业业务的“创新”不是真正的金融创新,而是

变相走放贷的老路,如此无约束发展下去当然会隐藏风险。银行实则是中国经济的一面镜子,银行体系的风险也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中国整体经济的风险。

证券时报记者:您如何评价“140号文”等监管措施的轻重及其对银行业的影响?

于冰:近些年,中国资本市场的改革正在逐步推进,银行信贷仍占据重要地位。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引进更为市场化的机制,必然会对银行的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中国目前所采取的监管还是一种渐进式的。

我们所看到《140号文》的组织架构规定和《127号文》的规模指标等,实际上是给银行留出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做进一步的调整;在不给整体经济造成较大起伏的情况下,希望这些同业业务向着更为合规的方向发展。

中美两国监管思路相似

证券时报记者:发达国家银行在金融创新、银行监管方面与中国有何异同?

于冰:中国的银行没有像美国金融危机爆发前那样投资了很多复杂的衍生工具,而且中国金融产品的杠杆率也不高。

但是,也有相似的方面。本来,商业银行有保护储户利益的义务,而且银行是社会重要的支付

工具,因此银行不能有过的风险偏好。但是,在金融危机之前,美国的银行风险偏好提高,在信贷领域接受了更高风险的客户,同时,以风险管理为初衷的衍生品被过分创新使用,成为了套利的工具,这也为后来的金融危机埋下了隐患。中国的银行也在经历利率市场化,银行也开始追求存贷业务之外的高收益。

其次,中国和美国的监管思路类似。金融危机后,美国政府发布了“沃尔克规则(Volcker Rules)”,禁止银行利用参加联邦存款保险的存款进行自营交易、对冲基金或私募基金,保护储户的利益。而中国的监管思路也是希望能够限制商业银行的资金向高风险资产的流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储户的利益。

针对一些不规范行为,及时出台监管措施是必要的。但是,如果能与加速金融领域的市场化相配合,效果会更好。

链接 | Link |

人物简介:

于冰,鹏睿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管理董事兼总经理,负责鹏睿金融集团(Promontory Financial Group)在北京和香港的运营,为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提供监管、风险管理、合规等方面的咨询。在加入鹏睿金融之前,于冰已在中国和英国的金融和咨询机构从业20余年。

打造“大同城”金融服务圈 华夏银行首推京津冀协同卡

证券时报记者 牛溪

9月28日,华夏银行京津冀协同卡首发仪式在北京、天津及石家庄三地同步举行。这是国内第一张为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而专门发行的银行卡,彰显出华夏银行力图为三地客户打造“大同城”金融服务圈的意识。

京津冀协同卡是华夏银行以业

务协同、产品协同、服务协同、发展协同”为宗旨,面向北京、天津、河北地区客户群体发行的借记卡。该卡除具有普通华夏银行借记卡拥有的服务功能及常规优惠外,持卡人还可享受一系列的同城待遇。

华夏银行负责人向证券时报记者称,华夏银行日前在京、津、冀地区有着较好的业务基础,未来还会投入更多的资源,加快布局,以京津冀协同卡

为载体,提升华夏银行个人业务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能力,打造该行个人业务服务的品牌。

据悉,目前,华夏银行在三地总计拥有七家分行及近百家的支行网点,自助设备近千台,共有4000多名员工,业务规模近3000亿元,个人客户量达300万户。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的实施,华夏银行各项业务也将拓展新的发展空间。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实验区分公司 成立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2014年6月17日京证监许可[2014]102号文件《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设立1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批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实验区分公司已于2014年7月21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8月5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作为第一家进驻自贸实验区的非上海本地券商,中金公司将以新设分公司为平台,依托自贸实验区开展跨境金融业务,并积极探索金融创新。该分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正式开始营业。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实验区分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贸实验区业盛路118号 洋山国贸大厦7层727、728室。

负责人:沈黎

邮编:201308

电话:021-58796226

传真:021-68875123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